



## 關於 IDEA 和托兒的問與答

### 1. 什麼是 IDEA？

傷殘人士教育法 (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保證傷殘兒童與無傷殘情況的兒童有同樣的教育機會。<sup>1</sup>國會於一九七五年回應公校系統經常歧視傷殘兒童的情況，通過 IDEA。所有的州必須保持最低限度聯邦所訂有關傷殘兒童教育權利之 IDEA 標準。但是，州訂法律可以將標準更予擴大。

### 2. 什麼人符合 IDEA 服務的資格？

出生至二十一<sub>0</sub> 有某些傷殘情況的兒童符合資格。

- 根據 IDEA，嬰孩和幼兒符合早期介入 (EI) 的資格。如兒童有發展延遲或被診斷有身體或心智大有可能造成發展延遲之情況，可能需要 EI 的服務。<sup>2</sup>有些州為有發展延遲風險的兒童，設有第三種符合資格之類型。<sup>3</sup>
- 發現有心智遲鈍、聽覺損害、講話或語言損害、視覺損害、嚴重情緒干擾、型體損害、自閉症、嚴重腦部創傷、和其他健康損害或特殊學習障礙因而需要特別教育或有關服務之學齡兒童和學前兒童均符合資格。<sup>4</sup>

### 3. 家庭如何可以申請？

本地的教育機構 (LEA) 有責任根據聯邦法律「積極地和系統地尋求」所有三<sub>0</sub> 至二十一<sub>0</sub> 符合特別教育資格之人士。<sup>5</sup>如教育部是早期介入服務之領導機構，則他們

有同樣的責任尋找此方面出生至三<sub>0</sub> 的兒童。托兒者可以轉介他們認為符合資格的兒童，雖然必須家庭書面同意才可接受評估。如家長認為她的孩子符合 IDEA 提供的服務，她應聯絡本地校區。

### 4. 什麼是 IEP？

- 個人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 列出兒童之特別教育和有關服務。<sup>6</sup>IEP 是供學前 (三至五<sub>0</sub>) 和學齡兒童使用。
- 一個包括家長、<sup>7</sup>正規和特別教育教師、LEA 代表、和家長或校區認為應出席之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在共同會議之中設定 IEP。
- IEP 是一份家長和校區訂立的協議，為兒童提供特別教育安排和其他服務。
- IEP 必須包括兒童目前之表現水平、可量度之<sub>0</sub> 年目標、和兒童的特別教育及有關服務。<sup>8</sup>如兒童沒有參與正規課程或一般的非學術和課外活動，IEP 必須<sub>0</sub> 明原因<sup>9</sup>並列出可讓兒童參與正規課程之支援和計劃修訂。<sup>10</sup>提供之服務，必須有家長之書面同意。<sup>11</sup>
- 委員會<sub>0</sub> 年最少評審 IEP 一次，或當家長或教師要求做新評估、兒童未符合預期進度、或因其他事項時，可要求評審。<sup>12</sup>

### 5. 什麼是 IFSP？

- 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IFSP) 與 IEP

極為類似，IFSP 是用於早期介入 (EI) 出生至三] 的兒童的。

- IFSP 可包括嬰孩／幼兒目前之發展水平，嬰孩／幼兒及其家庭預期之結果，滿足嬰孩／幼兒及其家庭需要之早期介入服務，在自然環境下提供服務，和幫助嬰孩／幼兒過渡入學前教育和其他服務。<sup>13</sup>
- ] 年評估 IFSP 一次，並最少] 六個月或當嬰孩／幼兒或家庭有需要時，更頻密地複審計劃。<sup>14</sup>

6. 托兒者在 IEP/IFSP 過程中可以擔任什麼角色？

在家長或機構酌裁下，其他「對兒童有認識或特別專長者」(IEP) 或「為兒童或家庭提供適當服務者」(IFSP) 均可以參加 IEP 或 IFSP 的會議和計劃。<sup>15</sup>這可包括托兒者在]。托兒者可提供有關服務或幫助兒童參與他們計劃之科技，提供意見。

7. 家庭和兒童從 IDEA 可以取得什麼安排？

- IDEA 的設計，在保證所有年齡之傷殘兒童，有機會在學校的環境之中，參與、學習、互動、和成功。
- 在校的傷殘兒童，保證可得免費適當之公共教育 (FAPE)。FAPE 並非連繫資助，而是以兒童之教育需要而定。<sup>16</sup>安排根據兒童 IEP 所列之個人需要和能力而不是其傷殘情況而定。<sup>17</sup>
- 融和是 IDEA 的重要目標。此外，對傷殘的學前和學齡兒童，IDEA 規定他們安排入最少限制的環境 (LRE)]。LRE 同時亦適用於課外和非學術性的活動，<sup>18</sup>可包括托兒。<sup>19</sup>
- EI (出生至三] ) 所訂之「自然環境」，

與 LRE 類似。<sup>20</sup>「自然環境」包括兒童的住家和「無傷殘情況兒童參與之社區環境」，<sup>21</sup>和「對無傷殘情況兒童屬自然或正常之環境」，<sup>22</sup>例如托兒。

8. 家庭和兒童根據 IDEA 可取得什麼有關服務？

家庭和兒童可以取得任何幫助兒童從其特別教育計劃得益之任何服務。<sup>23</sup>根據 IDEA 為三至二十一] 兒童提供之 IDEA 服務均屬免費，<sup>24</sup>並且必須根據] 個兒童之教育需要，<sup>25</sup>而不是其傷殘情況。<sup>26</sup>此類服務的一些例子包括交通、語言病理學、心理服務、物理和職能治療、顧問服務、和學校健康服務等。<sup>27</sup>在有些州，取得早期介入服務之兒童 (IDEA 部份 C) 會根據家庭之收入收費，及／或規定使用公／私保險。

9. 家庭是否可以通過他們的 IEP 取得托兒或課後服務？

- 三至五] 的傷殘兒童可以取得學前或托兒服務，或在其 IEP 中包括托兒計劃之諮詢。IDEA 提供津貼供州政府擴大特別教育服務至符合資格的學前兒童身上。<sup>28</sup>有些校區可能嘗試限制補回安排孩子入私校的費用，如當地無普及公立學前計劃，但如此項安排是 IEP 訂定的結果，則不可以有此限制。<sup>29</sup>
- 如課後計劃或托兒與學齡兒童從其特別教育得益有關，則家庭可以通過 IEP 取得課後服務。<sup>30</sup>有關服務必須連繫兒童教育和需要，而不是家庭和其他問題，但早期介入除外。<sup>31</sup>早期介入明言同時兼顧家庭和孩子之需要和力量。<sup>32</sup>
- 在有些州托兒之部份費用由 IDEA 的

C 部份予以資助 (出生至三歲)。例如，如兒童的 IFSP 訂有其與一般同齡兒童社交之目標，則 C 部份會支付托兒的費用，當兒童取得此類社交支援。

10. 根據 IDEA 有什麼輔助科技可供托兒者用？

- 輔助科技指任何現成購買或訂製的設備，來加強，維持或改善傷殘兒童之功能。<sup>33</sup>一些輔助科技的例子是電腦、交通輔助、眼鏡、和助聽器。
- 如輔助科技幫助學生從其特別教育安排得益，包括托兒，則校區保證提供此科技。<sup>34</sup>家長無須支付設備之費用。<sup>35</sup>
- 在每個孩子之 IEP 中，必須考慮輔助科技；<sup>36</sup>而在 IFSP 過程中，它屬 EI 服

務，<sup>37</sup>是必須予以考慮的。如 IEP 小組決定孩子在非學校環境中使用此類設備以取得 FAPE，例如在托兒設施之中，LEA 必須讓兒童使用學校購買之輔助科技在家或其他環境使用。<sup>38</sup>

11. 如校區否決孩子的服務或家長不滿意孩子的安排時，家長有什麼權利？如他們不同意孩子之 IEP 或任何與孩子 IDEA 之評估，安排和服務有關事項，家長或兒童的代表有權要求正當程序之聽證。<sup>39</sup>家長可以不同意 IEP 之全部或部份。請參看資源格「你可聯絡之機構」，查詢詳情或要求協助。

*此文件作用在提供此題目的一般資料，並不是代表法律或專業顧問。我們相信以 07/07/03 為準，此處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但法律經常改變。在此文付印時，IDEA 正在聯邦進行續期之討論因而此法律可能會有改變。印發此文件並不代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你需要法律顧問，你應請教幹練之律師。*

#### 有用資源

- 請電托兒法律中心 (415) 394-7144 查詢有關托兒問題。我們是一個全國性和加州托兒支援中心，提供法律服務，並在電話提供顧問。以下是我們的一些法律服務：
  - \* 於星期一，二，和四，下午十二時至三時，在電話提供資料和轉介服務。
  - \* 編寫有用的材料，請瀏覽我們的網頁 ([www.childcarelaw.org](http://www.childcarelaw.org))。
  - \* 為家長，教師，社區機構和其他屬保護傷殘美國人法與其他傷殘法律包括在內之人士，舉辦訓練。
  - \* 只有在對眾多人有影響的案件，我們才提供法律代表服務。
- 請電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Systems, Inc.，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志願會員機構，服務全國之傷殘權利機構、保護和促進權利系統、和服務主顧計劃等。請電 (202) 408-9514 或瀏覽其網頁 [www.protectionandadvocacy.com](http://www.protectionandadvocacy.com) 找就近辦事處。
- 聯絡本州服務傷殘嬰孩，幼兒，學齡兒童和青少年家長的家長及服務他們的專業者之訓練和資訊中心和社區團體。要找到本州的家長中心，請致電 Technical Assistance Alliance for Parent Centers (the Alliance)，電話：(612) 827-2966，或瀏覽他們的網頁：[www.talliance.org](http://www.talliance.org)。
- 致電 Disability Rights Education and Defense Fund, Inc. (DREDF)，這是一個全國性的法律和政策中心，致力保護和加強傷殘人士的公民權利，電話 (510) 644-2555，或瀏覽他們的網頁：[www.dredf.org](http://www.dredf.org)。
- Easter Seals，一個全國性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源和融和托兒服務。找到中心和服務資料，請瀏覽網頁：<http://www.easter-seals.org>。

- 
- <sup>1</sup> U.S.C. §1400 以後各款。
- <sup>2</sup> U.S.C. §1432(5)
- <sup>3</sup> U.S.C. §1432(5)(B)
- <sup>4</sup> U.S.C. §1401(3) ; 並參看 34 C.F.R. §300.7(a)(1) (進一 訂明特別教育資格之標準, 包括多種傷殘情況)。
- <sup>5</sup> U.S.C. §1412(a)(3)
- <sup>6</sup> U.S.C. §1414(d)(IEP); 20 U.S.C. §1436 (IFSP)
- <sup>7</sup> 如家長無法出席, 機構必須採取額外之 驟包括家長在 , 例如通過電話舉行會議等。 34 C.F.R. §300.345
- <sup>8</sup> 20 U.S.C. §1414(d)(A)
- <sup>9</sup> 20 U.S.C. §1414(d)(1)(A)(iv)
- <sup>10</sup> 20 U.S.C. §1414(d)(1)(A)(iii)(III)
- <sup>11</sup> 20 U.S.C. §1436(e)
- <sup>12</sup> 20 U.S.C. §1414(d)(4)
- <sup>13</sup> 20 U.S.C. §1436(d)
- <sup>14</sup> 20 U.S.C. §1436(d)
- <sup>15</sup> 20 U.S.C. §1414(d)(B)(IEP); 34 C.F.R. §303.343(a)(1)(IFSP)
- <sup>16</sup> 34 C.F.R. Part 300, app. A.
- <sup>17</sup> 34 C.F.R. §300.300 (a)(3)(ii)
- <sup>18</sup> 20 U.S.C. §1412(a)(5)
- <sup>19</sup> 20 U.S.C. §1414(d)(1)(A)(iii)
- <sup>20</sup> 20 U.S.C. §1432(4)(G) ; 並參看 34 C.F.R. §303.343(a)(1)(IFSP)
- <sup>21</sup> 20 U.S.C. §1432(4)(G) ; 並參的 34 C.F.R. §303.12
- <sup>22</sup> 34 C.F.R. §303.18
- <sup>23</sup> 34 C.F.R. §300.24(a)
- <sup>24</sup> 20 U.S.C. §1401(8)(A)
- <sup>25</sup> 34 C.F.R. Part 300, App. A
- <sup>26</sup> 34 C.F.R. §300.300(a)(3)(ii)
- <sup>27</sup> 34 C.F.R. §300.24(a)
- <sup>28</sup> 20 U.S.C. §1419
- <sup>29</sup> 同上, §1412(a)(10)(B) ; 並參看 34 C.F.R. §300.401
- <sup>30</sup> 34 C.F.R. §300.24(a)
- <sup>31</sup> 20 U.S.C. §1412(a)(10)(B) ; 並參看 34 C.F.R. §300.401
- <sup>32</sup> 同上。
- <sup>33</sup> 20 U.S.C. §1419
- <sup>34</sup> 34 C.F.R. §300. App. A, Q36
- <sup>35</sup> 同上。
- <sup>36</sup> 20 U.S.C. §1414(d)(3)(B)(v) ; 並參看 34 C.F.R. §300.346(a)(2)(v)
- <sup>37</sup> 34 C.F.R. §303.12
- <sup>38</sup> 34 C.F.R. Part 300, App. A, Q. 36
- <sup>39</sup> 34 C.F.R. §300.507.